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林筠惠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36

電子信箱：a321012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30099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\_113009996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數學領域分團辦理113學年度

「<2-20-10>B4各領域/科目數位教學工作坊-國小數學  
實施計畫」，因應颱風延期案，請轉知貴屬報名參加，並  
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9月20日中市教課字第1130080269號函(諒  
達)及本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113年11月11日龍津小字第  
11300057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研習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原訂113年10月2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  
分，延期至113年11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  
分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本市國小各校數學領域教師對AI融入數學教學有興趣  
者。



2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數學領域分團國小組輔導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-研習專區-(龍津國小)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，研習代碼：4592626。

(五)本案聯絡人：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數學領域分團陳淑玲行政輔導員，連絡電話：04-26393394分機710。

(六)其他事項：

- 1、請參加學員自備充飽電的筆電或平板，以利實作。
- 2、因辦理地點之停車位有限，無法充分提供參加教師之車輛停放空間，請儘量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
三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乙份，請詳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